**雅安市人民检察院**

雅检发政〔2017〕4号

雅安市人民检察院

关于对2016年度全市检察机关

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决定

各县（区）院、市院各部门：

2016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全市灾后重建和脱贫攻坚的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以执法办案、服务中心、队伍建设为主线，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和自身监督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，涌现出一批担当有为、进取务实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为鼓励先进，激励斗志，弘扬正气，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，引领“干正事，干实事，干成事”良好风尚，经市院党组研究，决定对雨城区院等18个集体和叶辉等16名个人予以奖励，对市院计划财务装备处等5个集体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到奖励和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发扬成绩，再立新功。市院号召，全市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向他们学习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各次会议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、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和市委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牢记宗旨，坚定信念，以更加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好各项工作，从上至下形成“学先进、赶先进、超先进”的浓厚氛围，力争用2至3年时间进入全省检察机关“第一方阵”，为推进“美丽雅安、生态强市”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

雅安市人民检察院

 2017年1月23日

2016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

一、记三等功的集体和个人

（一）记三等功的集体（7个）

1.雨城区人民检察院

2.汉源县人民检察院

3.名山区人民检察院

4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

5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

6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

7.迎接香港全国人大代表团视察工作组

（二）记三等功的个人（10名）

1.叶 辉 雨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

2.李 敏 汉源县人民检察院派驻工业园区检察室主任、民行科科长

3.高永珞 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

4.张 力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办公室主任

5.余 伟 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

6.张 昊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

7.赵万良 荥经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

8.李晓莉 芦山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

9.杨光弘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综合处处长

10.胡宇星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化管理处处长

二、记嘉奖的集体和个人

（一）记嘉奖的集体（11个）

1.天全县人民检察院

2.宝兴县人民检察院

3.石棉县人民检察院

4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

5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

6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

7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

8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

9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10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办公室

11.汉源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

（二）记嘉奖的个人（6名）

1.彭 文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

2.樊兴慧 宝兴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

3.徐 文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主任科员

4.黄双妍 荥经县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工作人员

5.高 阳 芦山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科员

6.陈 波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主任科员

三、通报表扬的集体（5个）

1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（完成省院绩效考核加分）

2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监察处（完成省院绩效考核加分）

3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警务处（完成省院绩效考核加分、组织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片区技能比武取得优良成绩）

4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（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一处和二处推荐表扬）

5.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办公室（牵头市院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）

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7年1月23日印发